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17-057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海云先生回购,刘海云先生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刘海云	为第一大	3	2017.12.18	2019.11.7	广发恒融27号股票质押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0.08%	补充质押
合计	-	13	-	-	-	0.36%	-

二、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的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海云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675.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27%。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7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拉萨市知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合科技”)股份质押的通知,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知合科技于2017年12月19日将其持有的公司73,3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的9.36%,质押期限为1年。
2.截至本公告日,知合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91,541,8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0%。本次质押后,知合科技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316,027,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9.7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36%。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 公告编号:2017-076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2月20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郑丹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郑丹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董事会原有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郑丹女士辞职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郑丹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郑丹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资本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做出了突出的贡献,公司及公司董

事会对郑丹女士为公司所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尽快补选董事并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新任董事会秘书到任前,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志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刘志军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31楼
电话:0755-8374939
电子邮箱:szseg@segcl.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1日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17-055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7年12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终止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2017年7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同意成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公司所持有的部分江苏银行股票资产作为市值基本配置,参与网下申购融资(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编号为临2017-026号的临时公告)。公司(作为委托人)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为托管人)签订了《华泰价值基金17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相关协议,并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成立了华泰价值基金17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近期根据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最新净值信息,以上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不满足风险控制要求,需停止运作,经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同意终止该计划。因产品自成立起尚未开始正式运作,资产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收取产品管理费及托管费,公

司未产生任何费用损失。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减持部分公司债出售方案的议案》
公司目前持有上市公司江苏银行(股票代码600919)135785.62万股,占江苏银行总股本的0.176%。

为了盘活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增强存量资产的附加收益,改善公司资产结构,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总量不超过持有的江苏银行股份,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如减持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二级市场股价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公司本次具体出售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确切估计减持该部分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出售进展的进度,及时履行相应披露程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7-158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PPP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事项概述:2017年12月1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沪溪启迪桑德环保有限公司与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泸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了《泸溪县污水及垃圾处理环卫一体化PPP项目合同》,确定由沪溪启迪桑德环保有限公司投资、设计、采购、建设、运营和维护泸溪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污水处理(含管网)、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本公告所述事项前述PPP项目合同主要内容。

2.本公告所述PPP项目合同的重大的风险和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告所述PPP项目合同的履约周期较长,在PPP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合同双方约定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公司特作相关风险提示。
3.本公告所述PPP项目合同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公告所述PPP项目合同签署后,尚需待项目前期的相关报批手续,预计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4.本公告所述PPP项目合同的后续事项:本公告所述PPP项目合同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沪溪启迪桑德环保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公司将视项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沪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收到招标单位泸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泸溪县住建局”)发出的《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确认公司为“泸溪县污水及垃圾处理环卫一体化PPP项目”的成交单位(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取得PPP项目成交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
2017年12月1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沪溪启迪桑德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溪启迪”或“项目公司”)与泸溪县住建局签署了《泸溪县污水及垃圾处理环卫一体化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项目合同”),确定沪溪启迪为泸溪县污水及垃圾处理环卫一体化PPP项目投资人、设计、采购、建设、运营、维护主体,由沪溪启迪负责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与PPP项目合同有关的项目设施,并在经营期满后根据本PPP项目合同的规定将本项目无偿、完整移交泸溪县住建局。现将PPP项目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泸溪县污水及垃圾处理环卫一体化PPP项目总投资估算人民币75,970.89万元(实际金额以泸溪县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竣工结算金额为准),该项目主要内容为: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或规模	投资额(万元)
1	泸溪县生活垃圾处理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100吨/天	7,000.00
2	泸溪县生活垃圾处理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100吨/天	6,000.00
3	原白沙镇武溪镇城市污水管网泵站增容转换项目	341.1公里	4,380.00
4	泸溪县3000吨/天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3,000吨/天	3,464.50
5	泸溪县污水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项目	10,000吨/天	2,796.30
6	原白沙镇武溪镇城市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改扩建”项目	61.2公里	7,740.5
7	武溪镇城南生活污水厂“新建”项目	5,000吨/天	5,307.72
8	武溪镇城北生活污水厂“新建”项目	10,000吨/天	7,122.75
9	泸溪县3000吨/天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二期)”新建项目	6,000吨/天	6,072.16
10	泸溪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新建项目	200吨/天	22,391.72
11	多镇垃圾焚烧处理新建项目	200吨/天	2,262.48
12	多镇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其他乡镇垃圾转运	规划中	规划中

上述项目采取“总体规划、分期实施”的思路进行开发建设,具体建设规划以各个项目的可研批复为准,个别子项目数量和金额可作适当调整。本PPP项目合同签订后,沪溪启迪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前提下采用国家发改委、环保局认可的国际上先进工艺,泸溪县住建局负责的生活垃圾和污水,并向泸溪县住建局收取污水和垃圾处理费用;当泸溪县住建局提供的生活垃圾和污水产生量超过设施的处理能力时,沪溪启迪应及时增加产能并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进行二期扩建工程。泸溪县住建局负责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用于本项目的规划建设用地,将本项目用地纳入规划。

特许经营期:新建项目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二十九年,浦市6000吨/天生活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二十八年;存量项目自泸溪县住建局正式移交之日起三十年;垃圾转运城区部分自泸溪县住建局正式移交之日起三十年。

注:沪溪启迪系公司为实施泸溪县污水及垃圾处理环卫一体化PPP项目而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取得泸溪县市场和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PPP项目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甲方:泸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局长:杨彬春
法定地址:泸溪县朝阳路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乙方:沪溪启迪桑德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军
注册地址: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泸溪县武溪镇319国道旁白沙污水处理厂内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三、PPP项目合同主要内容概述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最近三年会计年度公司与甲方发生交易事项。
2.履约能力分析:泸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3.关联交易说明: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PPP项目合同主要内容概述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0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17-053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坐标”)于2017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暨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5月2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新坐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2017年12月19日,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竞舟支行(以下简称“农行竞舟支行”)认购了“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7年情况4829 期对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理财的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7年第4829期对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	低
投资范围	本结构存款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币利率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预期年化收益率	3.80%或1.50%
产品收益说明	(1)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始终位于参考区间内,到期时预期可实现预期年化收益率7.10%/年,且随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3.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3.80%/年。(2)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突破了参考区间,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率为1.80%/年,且随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3.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1.50%/年。
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
认购日期	2017年12月19日
认购金额	5,000万元
理财期限	40天
产品起息日	2017年12月20日
产品到期日	2018年1月20日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农行竞舟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中,观察期是指产品起息日至产品到期前两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下午2点之间,欧元/美元汇率是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6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6点之间,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取的欧元/美元汇率的报价;参考区间是指:(期初欧元/美元汇率-0.3,期初欧元/美元汇率+0.3),不含边界点,具体以产品起息后中国农业银行通告为准。
三、本公告自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本金(万元)	收益(元)
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外币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浙江分行2017年第02-02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7年4月7日	2017年11月27日	10,000	2,692,602.74
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	2017年6月27日	2017年9月27日(滚动赎回)	1,600	152,942.47

特此公告。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7-156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3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2017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4.《表决的董事占上市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漳浦阳光浦照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漳浦阳光浦照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公司——漳浦阳光浦照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其发电设备及不动产作为租赁标的物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1+0.5年期意向融资本额为5000万元的租赁业务,租赁利率为5.035%,手续费为融资本额的2%,手续费于放款前按合同融资本额的1%/年一次性支付一年手续费(可随时提前还款,若一年内提前还款,则只发生1%的手续费),租金于到期日一次还本,按季支付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漳浦阳光浦照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2017-157)。

(二)审议《关于万县市上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万县市上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公司——万县市上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其发电设备及不动产作为租赁标的物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1+0.5年期意向融资本额为5000万元的租赁业务,租赁利率为5.035%,手续费为融资本额的2%,手续费于放款前按合同融资本额的1%/年一次性支付一年手续费(可随时提前还款,若一年内提前还款,则只发生1%的手续费),租金于到期日一次还本,按季支付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万县市上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2017-158)。

(三)审议《关于万县市上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万县市上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公司——万县市上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其发电设备及不动产作为租赁标的物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1+0.5年期意向融资本额为5000万元的租赁业务,租赁利率为5.035%,手续费为融资本额的2%,手续费于放款前按合同融资本额的1%/年一次性支付一年手续费(可随时提前还款,若一年内提前还款,则只发生1%的手续费),租金于到期日一次还本,按季支付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万县市上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2017-159)。

七、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公告编号:2017-157

证券代码:0000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7-159

关于漳浦阳光浦照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由公司所属公司——漳浦阳光浦照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浦阳光浦照公司”)提供发电设备清单、合同、发票等相关资料给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按照拟购设备与不动产的资产净值85%-96%进行售后回租,中信金融进行项目立项、审批后,双方签订设备及不动产转让协议和售后回租合同,并向漳浦阳光浦照公司支付转让价款。
2.项目完成后,漳浦阳光浦照公司所有应付款项并履行完毕其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与责任后,设备、不动产所有权以1元的价格转移至漳浦阳光浦照公司。此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国际大厦”-310
法人代表:杨敏
注册资本:40亿元
证券登记编号:91120116328572416H
经营范围(主营):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2016年12月31日,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387.45亿元,总负债342.52亿元,净利润37.2亿元;截至2017年11月30日,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536.44亿元,总负债486.99亿元,净利润4.52亿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净值(元)	其他关键信息
1	光伏逆变器汇流箱	PVS-16M V34	个	401	2400000	
2	25MW逆变器一体机	SG1250-SG1250-MV	台	15	9376000	
3	2800kVA箱变		台	15	9750000	
4	三相无功补偿装置	SG11-5000M/110	台	1	1100000	
5	110kV电压互感器		套	1	1500000	
6	组件	阿特斯多晶硅	块	24100	1938980	
7	管桩	精工 管桩 PHC-300A-B-70	米	187170	22494000	
8	光伏支架安装	2x12型排	组	336	1340000	
9	光伏支架安装	2x24型排	组	2691	16718000	
合计					84941000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漳浦阳光浦照公司以其发电设备及不动产作为标的物开展租赁业务。
2.漳浦阳光浦照公司拟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本额5000万元的租赁业务,租赁利率为5.035%,手续费为融资本额的2%,手续费于放款前按合同融资本额的1%/年一次性支付一年手续费(可随时提前还款,若一年内提前还款,则只发生1%的手续费),租金于到期日一次还本,按季支付利息。
3.租金支付方式:到期日一次还本。
4.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
为缓解漳浦阳光浦照公司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调整债务结构,进行资金储备,漳浦阳光浦照公司拟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利用漳浦阳光浦照公司资产作为租赁标的物进行售后回租,以解决资金需求。
2.影响
本次交易可以缓解漳浦阳光浦照公司的资金压力,提高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漳浦阳光浦照公司利益及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3.中信金融是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非银行金融机构,为3A级企业,资信情况良好。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7-158

关于仁化县金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由公司所属公司——仁化县金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化金泽”)提供发电设备清单、合同、发票等相关资料给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按照拟购设备与不动产的资产净值85%-96%进行售后回租,中信金融进行项目立项、审批后,双方签订设备及不动产转让协议和售后回租合同,并向仁化金泽一次性支付设备、不动产转让价款。
2.项目完成后,仁化金泽付清所有应付款项并履行完毕其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与责任后,设备、不动产所有权以1元的价格转移至仁化金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此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仁化县金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化金泽”)提供发电设备清单、合同、发票等相关资料给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按照拟购设备与不动产的资产净值85%-96%进行售后回租,中信金融进行项目立项、审批后,双方签订设备及不动产转让协议和售后回租合同,并向仁化金泽一次性支付设备、不动产转让价款。
2.项目完成后,仁化金泽付清所有应付款项并履行完毕其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与责任后,设备、不动产所有权以1元的价格转移至仁化金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此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净值(元)	其他关键信息
1	组件支架	2*24型排	组	2511	1256500	
2	组件支架	2*12型排	组	177	672900	
3	光伏逆变器汇流箱	PVS-16M V34x2	套	365	1825000	
4	25MW逆变器一体机	SG1250-MV	台	11	7150000	
5	125MW逆变器一体机	SG1250-MV	台	2	720000	
6	35kv金属铠装开关柜	铠装柜,SVG柜等	套	1	1500000	
7	35kV断路器		套	1	680019	
8	35kv动态无功补偿装置SVG	含户外真空断路器、电容器、电抗器等	套	1	350000	
9	调度数据网屏		台	1	700000	
10	50H4合闸线圈屏		台	1	150000	
11	综合控制柜	光伏柜和逆变器柜	面	1	100000	
12	视频监控系統		套	1	350000	
13	组件安装	265W-60P	片	90576	724030	
14	组件安装	230W-60P	片	21804	3133920	
15	强电外置箱柜及安装	PHC 300 A 70-S	根	11316	1679400	
合计					539900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万市上城公司以其发电设备及不动产作为标的物开展租赁业务。
2.万市上城公司拟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本额为5000万元的租赁业务,租赁利率为5.035%,手续费为融资本额的2%,手续费于放款前按合同融资本额的1%/年一次性支付一年手续费(可随时提前还款,若一年内提前还款,则只发生1%的手续费),租金于到期日一次还本,按季支付利息。
3.租金支付方式:到期日一次还本。
4.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
为缓解万市上城公司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调整债务结构,进行资金储备,万市上城公司拟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利用万市上城公司资产作为租赁标的物进行售后回租,以解决资金需求。
2.影响
本次交易可以缓解万市上城公司的资金压力,提高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万市上城公司利益及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3.中信金融是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非银行金融机构,为3A级企业,资信情况良好。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